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成飞集成”）拟将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电科技”）为平台进行重组，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：（1）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电洛阳”）向成飞集成转让所持有的锂电科技 30%的股权，相关方约定成飞集成替代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；（2）成飞集成将其持有的锂电洛阳 45.00%股权转让给锂电科技，相关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；（3）成飞集成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 18.98%的股权及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电研究院”）35%的股权、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投资”）以所持有的锂电洛阳 9.38%的股权（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而来）、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 65%的股权一同向锂电科技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沙投资取得锂电科技控制权，锂电科技取得锂电洛阳、锂电研究院的控制权，成飞集成不再将锂电洛阳、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机构”）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。

三、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，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，资产评估结果公允、准确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。

四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作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，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